

(上接B066页)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通过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且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五、被提名人已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六、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七、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八、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十六、以会计专业上被提名的,被提名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领域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历。

十七、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十八、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十九、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二十、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二十一、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二十二、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二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三十、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三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三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三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三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三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三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三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三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四十、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四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四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四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四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四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二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二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二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二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二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二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二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三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三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三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三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三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三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三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三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三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四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四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四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四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四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四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四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四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四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四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五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五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五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五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五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五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五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五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五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五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六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六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六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24-09-19

本人作为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就本人作为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履历、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人认为被提名人在专业、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通过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且被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四、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六、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八、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九、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十六、以会计专业上被提名的,被提名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领域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历。

十七、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十八、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十九、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二十、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二十一、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二十二、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二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三十、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三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三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三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三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三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三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二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二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二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二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二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二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二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三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三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三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三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三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三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三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三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三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四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四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四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四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四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四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四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四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四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四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五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五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五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五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五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五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五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五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五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五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六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六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六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投资总额: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通信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通信设备、器材采购与销售;移动互联网咨询服务;通讯设备维修及维修服务;通信、电子类设备进出口业务;柬埔寨法律事务及其他相关贸易。

2.股权结构表:包含序号、名称、出资额(万元)、持股比例

3.主要财务数据表:包含项目、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注:相关数据因舍入原因导致数据存在轻微差异

一、将杰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影响

为落实落实国资委相关要求,解决上市公司控制权问题,加强对海外子公司的管控,防范投资风险,2024年8月普天科技与东南亚电信合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修改杰赛柬埔寨公司章程,普天科技取得对杰赛柬埔寨的实际控制权。自2024年9月起,将杰赛柬埔寨纳入普天科技合并报表范围。

二、杰赛柬埔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受当地经济环境影响,杰赛柬埔寨经营业绩出现下滑。根据普天科技《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6)、杰赛柬埔寨本期累计未确认的损失9720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为0。

普天科技与杰赛柬埔寨业务独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杰赛柬埔寨不存在其他应计提减值、委托其自行理财的情形;杰赛柬埔寨上述行为均为普天科技自主行为,对普天科技合并财务报表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预计对2024年度全年净利润影响不超过-50万元,对归母净利润影响不超过-30万元,具体影响金额难以准确估计。

五、风险提示

1. 杰赛柬埔寨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普天科技持续关注杰赛柬埔寨经营发展情况,按照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00

4.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9:30-11:30(2024年10月-